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04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樺

蔡政賢

許瑋廷

林弘專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48號、113年度偵字第28292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433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67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蔡政賢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2 未扣案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許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05 月。

06 未扣案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林弘專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9 扣案「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伍紙、「羅豐投資
10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伍枚、「賴昱瑋」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均沒
11 收。

12 未扣案「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森林投資股份有
13 限公司」印文壹枚、「張哲元」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
16 有明文。本件被告許瑋廷經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248
17 號、113年度偵字第28292號）提起公訴，分別經原審分案以
18 113年度審訴字第2433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679號審理，而
19 該二案既屬被告許瑋廷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則本院自
20 得就該二案合併審理。

2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二所示之檢察官起訴
22 書所載外，另據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
23 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
24 告等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7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28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9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3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3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7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5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7 項）」。

- 18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5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6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7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8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30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31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01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2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3 併予敘明。

04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5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6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7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8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9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0 1. 如適用被告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等係犯隱匿
1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12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13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
14 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5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6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7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8 年。而被告林弘專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
19 證據足認被告林弘專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
20 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
22 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另被告黃冠樺、許瑋
23 廷、蔡政賢於本案犯罪分別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
24 6000元不等之報酬，均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
25 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3. 據上以論，被告林弘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
29 本次修正對被告林弘專較為有利，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
30 罪科刑。另被告黃冠樺、許瑋廷、蔡政賢行為後，洗錢防制
31 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整體適用

01 被告黃冠樺、許瑋廷、蔡政賢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02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核被告林弘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
07 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
08 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
09 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
10 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11 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2 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二)核被告黃冠樺、蔡政賢、許瑋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15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
17 罪。被告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
18 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
19 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
20 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黃冠
21 樺、蔡政賢、許瑋廷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黃冠樺依「雙葉會社-園長老大」指
25 示，接續於112年8月7日9時40分許、同年9月9日12時25分
26 許、同年9月11日9時2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
27 假冒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黃瑜婷收取100萬元、100萬元、
28 120萬元現金款項等行為，各詐欺行為之對象、詐欺行為方
29 式相同，被害法益均為同一人財產法益，數次所為詐欺犯行
3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多次提領詐欺所得贓款
31 行為，亦均基於同一收取詐欺取財收取贓款之目的，於密切

01 接近之時間提領同一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行為，侵害同一被害
02 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亦屬薄弱，均應視為數個舉
0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論以一
04 罪。被告許瑋廷就被害人黃瑜婷、張芷恩所為加重共同詐欺
05 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6 予分論併罰。

07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2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3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4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5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6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7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8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9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0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等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
21 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
22 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3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
24 被告等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5 責。從而，被告等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6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8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9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30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31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03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04 適用。本件被告林弘專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5 時自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
06 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黃冠樺、蔡政賢、許瑋廷雖於偵查及
07 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
08 減輕其刑。

0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9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等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
20 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1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22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故被告林弘專應就其
23 所犯洗錢犯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另被告黃冠樺、蔡政賢、許瑋廷
25 應就其等所犯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

27 (五)審酌被告等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等財
28 產損失，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告訴人黃瑜婷、張芷恩未
29 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且告訴人黃瑜婷對被告等提起刑事附
30 帶民事訴訟，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
31 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

01 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2 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
04 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
05 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
06 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
07 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
08 酌之，併予指明。

09 (六)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 10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 17 2.經查，被告許瑋廷所犯二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
18 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許瑋廷因
19 加入本案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人等所
20 為之犯行，目前尚有其他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中，
21 故被告許瑋廷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22 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
23 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24 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許瑋廷之權益及符合正當
25 法律程序要求。

26 五、沒收：

- 27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3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1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3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4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6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7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9 資料，被告黃冠樺自陳其每日報酬為2000元至1萬元等語
10 (見偵18248卷第16頁)，被告蔡政賢自陳其忘記本件報酬
11 為何等語(見偵18248卷第37頁)，被告許瑋廷自陳其報酬
12 為按次計收2000元等語(見偵28292卷第126頁)，被告林弘
13 專自陳其還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18248卷第69頁)，此
14 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
15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
1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7 明。

18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1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2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3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4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5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6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28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9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30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林弘專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
31 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五)被告黃冠樺供稱其每日報酬為2000元至1萬元等語（見偵
03 18248卷第16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循有疑唯
04 利被告之原則，估算認定被告黃冠樺每次取款報酬為2000
05 元，本案接續於112年8月7日9時40分許、同年9月9日12時25
06 分許、同年11月11日9時20分許三次犯行所獲報酬為6000元
07 （計算式：2000元×3次取款＝6000元）；被告蔡政賢供稱其
08 忘記本件報酬為何等語（見偵18248卷第37頁），依刑法第
09 38條之2第1項規定，循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估算認定被告
10 蔡政賢本案犯行所獲報酬為2000元；又被告許瑋廷供稱其報
11 酬為按次計收2000元等語（見偵28292卷第126頁），估算認
12 定被告犯行所獲報酬為4000元（計算式：2000元×2次取款＝
13 4000元），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六)扣案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五紙，均係
17 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8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主文宣告沒收。前開現儲憑證收
19 據上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五枚、「賴昱
20 瑋」印文及署押各一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21 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22 (七)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3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告訴
24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25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26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
27 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本案依113年度偵字第18248號起
28 訴書所示未扣案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29 一紙之偽造私文書由被告黃冠樺交付被害人黃瑜婷收執，及
30 依113年度偵字第28292號起訴書所示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
31 公司」收據一紙之偽造私文書許瑋廷交付被害人張芷恩收

01 執，即非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依法自無庸宣告沒
02 收，然前開未扣案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
03 公司」印文一枚、「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一枚、
04 「張哲元」印文及署押各一枚，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則不
05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7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8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件經檢察官郭宣佑、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2 書記官 林國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48號

被 告 黃冠樺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政賢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0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臺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瑋廷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弘專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冠樺於民國112年8月7日9時40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雙葉會社-園長老大」等人
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黃冠樺涉嫌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7064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車手」
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所詐得現
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
員，以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黃
冠樺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成員於
112年8月7日9時40分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嘉
睿」、「羅豐官方客服」帳號與黃瑜婷聯繫，復將黃瑜婷加
入「股市探討與發展T16」LINE群組內，並以透過羅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豐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投資股

票，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黃瑜婷，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黃冠樺依「雙葉會社-園長老大」指示，接續於112年8月7日9時40分許、同年9月9日12時25分許、同年11月11日9時2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臺北市○○區○○路000○○號）第二航廈內，假冒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黃瑜婷收取100萬元、100萬元、12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其上有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與黃瑜婷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轉交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2萬元之報酬。

二、蔡政賢於112年8月18日9時30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蔡政賢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87號案件判決有罪），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蔡政賢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9時30分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李嘉睿」、「羅豐官方客服」帳號與黃瑜婷聯繫，復將黃瑜婷加入「股市探討與發展T16」LINE群組內，並以透過羅豐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黃瑜婷，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蔡政賢依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8月18日9時3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假冒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黃瑜婷收取30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其上有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與黃瑜婷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報酬。

三、許瑋廷於112年9月14日11時15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金利興」、「美國」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許瑋廷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346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每日6,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許瑋廷與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11時15分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李嘉睿」、「羅豐官方客服」帳號與黃瑜婷聯繫，復將黃瑜婷加入「股市探討與發展T16」LINE群組內，並以透過羅豐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黃瑜婷，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許瑋廷依「金利興」、「美國」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其上有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後，於112年9月14日11時15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假冒羅豐公司人員「賴昱瑋」名義，向黃瑜婷收取57萬1,000元現金款項，並將上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與黃瑜婷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共6,000元之報酬。

四、林弘專於112年9月15日10時50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黑磯先生」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林弘專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245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

收取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每日5,000元之報酬。林弘專與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10時50分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李嘉睿」、「羅豐官方客服」帳號與黃瑜婷聯繫，復將黃瑜婷加入「股市探討與發展T16」LINE群組內，並以透過羅豐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黃瑜婷，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林弘專依「黑磯先生」指示，於112年9月15日10時5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假冒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黃瑜婷收取93萬元現金款項，並將其上有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與黃瑜婷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報酬。嗣因黃瑜婷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五、案經黃瑜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冠樺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黃冠樺於112年8月7日9時40分前某時，加入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

		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每日2,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 (2)被告黃冠樺依「雙葉會社-園長老大」指示，分別於112年8月7日9時40分許、同年9月9日12時25分許、同年9月11日9時2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以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100萬元、12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其上有「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與告訴人，再將收得款項轉交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取2萬元之報酬。 (3)本案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共有5至10名成員。
2	告訴人黃瑜婷於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2年8月7日9時40分許、同年9月9日12時25分許、同年9月11日9時2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將100萬元、100萬元、12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

		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李嘉睿」、「羅豐官方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股市探討與發展T16」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羅豐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112年8月9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112年8月11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8月7日9時40分許、同年9月9日12時25分許、同年11月9日9時20分許，將100萬元、100萬元、12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羅豐官方客服」所指派向其收款之人。 (二)112年8月9日羅豐公司現儲憑上記載日期為「112年8月9日」，金額為「0000000」，其上並有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三)112年8月11日羅豐公司現儲憑上記載日期為「112年8月11日」，金額為「0000000」，其上並有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資料3份	證明被告黃冠樺所申登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地台位置，於本案發生時間前後均在臺北松山機場附近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證明112年8月9日、112年8月

01

	113年1月23日刑紋字第1136008519號鑑定書、送鑑資料照片各1份	11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所採得之指紋與被告黃冠樺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7064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0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黃冠樺另案依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9月26日，以與本案相類似收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02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3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蔡政賢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蔡政賢於112年8月18日9時30分前某時，加入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 (2)被告蔡政賢依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8月18日9時3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以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並將其上有「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

		據交付與告訴人，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 (3)本案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共有6至7名成員。
2	告訴人黃瑜婷於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8月18日9時3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將30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李嘉睿」、「羅豐官方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股市探討與發展T16」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羅豐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112年8月18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8日9時30分許，將30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羅豐官方客服」所指派向其收款之人。 (二)112年8月18日羅豐公司現儲憑上記載日期為「112年8月18日」，金額為「0000000」，其上並有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資料1份	證明以下事實：

		(一)被告蔡政賢所申登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地台位置，於本案發生時間前後在臺北松山機場附近。 (二)被告蔡政賢所申登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地台位置，於112年8月18日15時32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7902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87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蔡政賢另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與本案發生同日之112年8月18日15時32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以與本案相類似收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然為警當場逮捕，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許瑋廷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許瑋廷於112年9月14日11時15分前某時，加入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每日6,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

		(2)被告許瑋廷依「金利興」、「美國」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現儲憑證收據後，於112年9月14日11時15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以羅豐公司人員「賴昱瑋」名義，向告訴人收取57萬1,000元現金款項，並將上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告訴人，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因而獲取共6,000元之報酬。 (3)本案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共有6至8名成員。
2	告訴人黃瑜婷於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9月14日11時15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將57萬1,000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李嘉睿」、「羅豐官方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股市探討與發展T16」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羅豐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112年9月14日羅	證明以下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14日11時15分許，將57萬1,000元現

01

	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金款項交付與「羅豐官方客服」所指派向其收款之人。 (二)112年9月14日羅豐公司現儲憑上記載日期為「112年9月14」，金額為「571000」，其上並有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賴昱瑋」印文及署押。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3日刑紋字第1136008519號鑑定書、送鑑資料照片各1份	證明112年9月14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所採得之指紋與被告許瑋廷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7064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0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許瑋廷另案依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9月23日，以與本案相類似收法，假冒「賴昱瑋」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

02

03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弘專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林弘專於112年9月15日10時50分前某時，加入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

		員拿取，以獲取每日5,000元之報酬。 (2)被告林弘專依「黑磯先生」指示，於112年9月15日10時5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以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93萬元現金款項，並將其上有「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與告訴人，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員拿取。 (3)本案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共有3名成員。
2	告訴人黃瑜婷於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9月15日10時50分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內，將93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羅豐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李嘉睿」、「羅豐官方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股市探討與發展T16」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羅豐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112年9月15日羅	證明以下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15日10時50分許，將93萬元現金款項

01

	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交付與「羅豐官方客服」所指派向其收款之人。 (二)112年9月15日羅豐公司現儲憑上記載日期為「112年9月15日」，金額為「930000」，其上並有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資料1份	證明被告林弘專所申登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地台位置，於本案發生時間前後在臺北松山機場附近之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245號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林弘專另案依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9月12日，以與本案相類似收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冠樺、蔡政賢、許瑋廷、林弘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1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05 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
06 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
07 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8 三、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09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10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11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12 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13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15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16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17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黃冠樺、蔡政賢、許瑋廷、林
18 弘專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
20 罪，而被告黃冠樺、蔡政賢、許瑋廷、林弘專分別向告訴人
21 黃瑜婷收取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將收得款項交付與詐欺
22 集團成員或放置在指定地點供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之行為，均
23 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並妨
24 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致檢警機關
25 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6 2條第1、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均應論以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9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30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31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1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3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4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5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6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07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08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經查，被告黃冠樺、蔡政賢、許瑋廷、林弘專參與詐欺
10 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
11 作，再分別依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或放置在
12 指定地點供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
13 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
14 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
15 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
16 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
17 責。

18 五、核被告黃冠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
21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黃冠樺與本案犯罪事
22 實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23 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4 為由後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黃
25 冠樺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2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黃冠樺係
27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9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黃冠樺前
30 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
31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2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
0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論以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罪，即為已足。另被告黃冠樺為本
05 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
0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7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08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告訴人所提出與員警扣案之112年
09 8月9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12年8月11日羅豐公司現儲
10 憑證收據，均屬供被告黃冠樺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
11 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112
12 年8月9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12年8月11日羅豐公司現
13 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請
14 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5 六、核被告蔡政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蔡政賢與本案犯罪事
19 實二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20 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1 為由後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蔡
22 政賢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2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蔡政賢係
24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6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蔡政賢為
27 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
2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9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30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告訴人所提出與員警扣案之112
31 年8月18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核屬供被告蔡政賢為本

01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2 1項規定宣告沒收；112年8月18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
03 所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
04 條規定宣告沒收。

05 七、核被告許瑋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許瑋廷與本案犯罪事
09 實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10 文、「賴昱瑋」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11 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後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
12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許瑋廷與本案犯罪事實三詐欺集
13 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
14 同正犯論處。而被告許瑋廷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
16 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許瑋廷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
18 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1 額；告訴人所提出與員警扣案之112年9月14日羅豐公司現儲
22 憑證收據，核屬供被告許瑋廷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
2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112年
24 9月14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
25 限公司」之印文、「賴昱瑋」印文及署押，請均依刑法第
26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7 八、核被告林弘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9 造私文書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
30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林弘專與本案犯罪事
31 實四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後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林弘專與本案犯罪事實四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林弘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林弘專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告訴人所提出與員警扣案之112年9月15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核屬供被告林弘專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112年9月15日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292號

被 告 許瑋廷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另在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瑋廷自民國113年2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許瑋廷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在臉書刊登投資訊息，張芷恩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張芷恩加入LINE群組「以股會友」，並以LINE暱稱「陳子昕」、「黃國華老師」、「匯利證券自營部客服」等名義，陸續向張芷恩佯稱：下載E智匯APP，並使用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益，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而儲值至該APP帳戶，即可操作股票等語，致張芷恩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許瑋廷於113年3月5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便利商店，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QRcode自行列印偽造工作證及蓋有「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林公司)」、「張哲元」等印文及偽簽「張哲元」簽名之偽造收據，再於113年3月5日下午2時4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張哲元」，向張芷恩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張芷恩而行使之。許瑋廷得手後，旋即將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藉此方式詐騙張芷恩，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張芷恩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芷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許瑋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瑋廷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芷恩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張芷恩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收據影本	被告持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
05 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
06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8 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
13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6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1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森林公司」、「張哲
23 元」印章、偽簽「張哲元」署名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行

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偽造之「森林公司」、「張哲元」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證明業已滅失，與被告分別於收據上偽造之「林林公司」、「張哲元」印文、偽造「張哲元」簽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